**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 AKSH2019-ZTP016-2**

**安康市中医医院**

**配电室迁建及购置电缆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_Toc141894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4189401)

[一、名词解释 6](#_Toc14189402)

[二、谈判文件 6](#_Toc14189403)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8](#_Toc14189404)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9](#_Toc14189405)

[五、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9](#_Toc14189406)

[六、谈判保证金 10](#_Toc14189407)

[七．谈判报价 11](#_Toc14189408)

[八、谈判文件的式样、签署及有效期 12](#_Toc14189409)

[九、评标须知及谈判小组职责义务 15](#_Toc14189410)

[十、组织谈判 16](#_Toc14189411)

[十一、谈判方法及程序 17](#_Toc14189412)

[十二、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17](#_Toc14189413)

[十三、定标 20](#_Toc14189414)

[十四、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_Toc14189415)

[十五、招标服务费 21](#_Toc14189416)

[十六、其他 22](#_Toc14189417)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23](#_Toc14189418)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141894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14189420)

[1.投标函（格式） 32](#_Toc14189421)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3](#_Toc14189422)

[三 分项报价表 34](#_Toc14189423)

[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6](#_Toc14189424)

[五、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7](#_Toc14189425)

[六、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有） 37](#_Toc14189426)

[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_Toc14189427)

[八 资格证明文件 40](#_Toc14189428)

[九、商务响应说明（格式自拟） 41](#_Toc14189429)

[十、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42](#_Toc14189430)

[十一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43](#_Toc14189431)

[十二 服务方案 44](#_Toc14189432)

[十三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5](#_Toc14189433)

[十四 承诺书 46](#_Toc14189434)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安康市中医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安康市中医医院配电室迁建及购置电缆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配电室迁建及购置电缆采购项目（二次）

**二、 项目编号**： AKSH2019-ZTP016-2

**三、 采购人 ：**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47号

联系电话：0915-8183608

**四、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社区10号楼二单元807

联系人：陈命霞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五、 谈判内容和要求：**安康市中医医院配电室迁建及购置电缆采购项目（二次）（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六、项目性质**：自筹资金

**七、采购预算**：35万元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师资质；

6、供应商须提供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参加招标会议时须提供上述资质文件单独递交进行审查，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应附一套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的上述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九、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2座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十、供应商谈判文件的获取**

1、供应商报名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2/20180828/fc85a537-69ff-4348-8613-373aca4165fa.html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报名时间：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安康市高新区花园社区10号楼二单元807

联系人: 陈命霞 联系电话：15991480332

3、谈判文件费用缴纳

（1）发售时间：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安康市高新区花园社区10号楼二单元807

（3）文件售价：谈判文件每标段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购买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网上报名成功的回执单在代理机构处进行线下报名及缴纳报名费用，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

4、谈判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8日09:30时前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3室

3、谈判时间：2019年8月8日09:30 时前

4、谈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3室

十二、谈判保证金缴纳金额：5000元人民币。

十三、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单位：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1050166371100000321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向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 号：6105016637110000049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一）监管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二）采购人: 安康市中医医院

（三）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凡参与本次谈判，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五）成交单位：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响应单位

（六）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所需的时间。

（七）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具备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并且：

（1）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

（7）供应商必须有满足此次投标的能力、能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谈判有关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四）现场踏勘及谈判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谈判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响应人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响应人。

2、无论是招标代理机构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响应人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响应人。

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响应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5、响应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响应人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查询渠道：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查询截止时点：谈判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5）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该条款中的“产品”概念包含货物、工程及服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本项目实际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谈判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谈判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 五、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每年更新两次，在最新一期清单发布之前已发招标公告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执行最新一期或次新一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做约定的，可同时执行最新一期和次新一期节能清单。

## 六、谈判保证金

（一）交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2、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足额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1050166371100000321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3、供应商应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在2019年8月8日09:30时前以银行转账形式转入到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如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将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持中标通知和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联系电话：0915-2110976。

3、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退还保证金资料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报名后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谈判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上标明谈判报价、服务费及服务期。一般情况下采取二次（最后）报价的办法。

（二）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谈判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四）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五）谈判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中第三章《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范围及谈判文件说明的全部内容和要求的格式，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

（六）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经过谈判报价所确定的价格将作为合同价在合同中予以约定，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七）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八）此次谈判公布的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凡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限额的，均为无效报价。

## 八、谈判文件的式样、签署及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的每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5、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6、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响应文件的装订制作：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招标代理机构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家，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4、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准。

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的；

（2）响应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未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提交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12）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七）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名称与保证金交纳凭证上的名称不相符的；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误投的；

4、已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九、评标须知及谈判小组职责义务

（一）谈判小组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标结果；

6、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十、组织谈判

（一）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整个过程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二）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三）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四）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响应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五）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

（六）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谈判大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对经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依据提交顺序，将第一次报价表的内容进行确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谈判、澄清等程序后进行。

（九）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凡与审查、谈判、澄清、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所有资料和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外透露。

## 十一、谈判方法及程序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4、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 十二、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1、 初步评审

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1.3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供应商报价、货物清单、规费税金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2 、 澄清

2.1、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 、 谈判

3.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标书内的报价一览表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以货物质量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4.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6、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要求的。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6）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7）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投标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10）响应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11）未响应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

（12）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三、定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五）成交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十四、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十五、招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成交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十六、其他

（一）第一次公告后，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谈判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谈判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了与医院贯通，方便医护人员出行，医院决定将位于原疾控中心院内与医院行政楼相邻的二层楼房进行拆除，原一楼有疾控中心高压配电房，现需要对高压配电房进行迁建工作。高压配电室迁建后，原疾控中心办公主楼需要从我院引电缆，现需要购置240单根铜芯电缆240米; 3\*70铜芯电缆210米以及购买装置材料和建筑材料等。

二、**货物名称数量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单变压器 S11-M-630KVA/10（迁移） | 台 | 1 |
| 箱式变压器 S11-M-630KVA/10（不含配变） | 台 | 1 |
| 低压进线柜 (含1600A总空开一台) | 台 | 1 |
| 低压出线柜 (含400A空开四台) | 台 | 1 |
| 低压补偿柜 250KF | 台 | 1 |
| 交联电缆YJV22-10KV-3\*70 | 米 | 210 |
| YJV-0.4/1-1\*240 | 米 | 240 |
| 电缆桥架φ200\*400 | 米 | 15 |
| 电缆支架 | 套 | 4 |
| 接地管 2.5m | 根 | 5 |
| 电缆保护钢管φ85 6M | 根 | 1 |
| 碳纤维电缆保护管φ110 | 根 | 1 |
| 10KV电缆冷缩头（70） | 套 | 5 |
| 10KV电缆中间头（70）  | 套 | 1 |
| 铜鼻子 DT70 | 只 | 15 |
| 铜鼻子 DT240 | 只 | 16 |
| 膨胀螺丝φ12 | 个 | 100 |
| 箱变基础 | 台 | 1 |
| 机械费 | 次 | 1 |

备注：

1、货物价款包括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供货地点：安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四、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

五、质量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六、售后服务、保修期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四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3、付款方式：

**第八条　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

**安康市中医医院**

**配电室迁建及购置电缆采购项目**

（正/副本）

服 务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

4、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6、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帐 号：

开 户 银 行： 电 子 邮 件：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供货期 | 小型、微型企业 | 监狱、戒毒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备注：总报价包括税费及项目运行中的所有费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小型、微型企业一栏填写“是”或“否”；3、监狱、戒毒企业一栏填写“是”或“否”；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一栏填写“是”或“否”。 |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三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单价及总价均为服务内容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响应产品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谈判要求技术指标 | 响应产品技术指标 | 偏离说明 | 优于指标证明材料附件所在页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说明：**请按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投标文件的“投标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 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单位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五、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六、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网 址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
| 法 定代 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网 址 |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签字或盖章）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八 资格证明文件

## 九、商务响应说明（格式自拟）

## 十、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 十一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及业主评价（如有）加盖单位公章（开标现场携带原件备查）。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 十二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的架构图等及管理人员的详细简历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人员组成；

提供合同服务所需的机械产品、工具用品等情况；

具体服务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应急预案；

自查制度；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

## 十三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四 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